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珮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0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94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珮甄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王珮甄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1時許，行經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（竹林禪寺）前，見賴巧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取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拿取賴巧青所有之安全帽1頂供自己配戴，並騎乘前述機車離去，以此方式竊取前述機車（含鑰匙1把）及安全帽（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0400元）得手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於同日循線查獲王珮甄，並扣得前述機車、鑰匙及安全帽（均經警發還賴巧青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王珮甄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被害人賴巧青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、查獲照片4張。
- (四)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
03 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蕭佩宜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